



减轻封建剥削

——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

徐建国 / 著

——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丛书 ——

丛书主编 / 罗平汉

以纪实笔法写作，既有历史的真实描述，又有现实的理性思考。以宽大高阔的视野、纵横交错的思路、认真负责的态度，深挖特有的时代蕴意，写出历史的凝重，揭示中国共产党与农村的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丛书 ——

丛书主编 / 罗平汉

减轻封建剥削

——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

徐建国 /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减轻封建剥削：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 / 徐建国
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5.6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丛书 / 罗平汉主编)
ISBN 978-7-202-10076-9

I. ①减… II. ①徐… III. ①农村革命根据地—减租
减息—研究 IV. ①K269.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2931 号

丛 书 名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丛书
书 名 减轻封建剥削——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
丛书主编 罗平汉
著 者 徐建国

策划编辑 荆彦周
责任编辑 唐 丽 段 鲲
美术编辑 于艳红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46 000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0076-9/K·1138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国社会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根本和核心是土地问题。在近代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大多数有识之士都意识到土地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关键问题。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实行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土地革命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民参加革命的积极性，但这是在阶级矛盾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所实行的政策。抗日战争爆发后，中日两国之间的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共两党之间的阶级矛盾降为次要矛盾，中华民族各阶级、各阶层需要携起手来齐心协力反抗日本侵略，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达到团结全国绝大多数民众一道抗战的目的，中共的土地政策也需要随之发生相应的改变。

抗战时期中共为了动员和组织农民，实行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土地政策是一切法令的灵魂，而土地问题的中心，就是减租减息问题。”^① 作为一项改良性的土地政策，减租减息对于发动和组织农民起到重要作用。但如果把减租减息仅仅看做一项经济政策，是无法看清这项政策对于根据地农村和农民的变化所起到的重大作用的，“减租减息运动是中国共产党从经济的角度对根据地农民进行政治动员的过程”。^② 在减租减息运动的过程中，其主题存在从单纯的经济变革向经济和政治变革相结合的转化。“减租运动的本身，我们还可看到另一个进步的事实，就是减租斗争，已由单纯的经济斗争转变到政治斗争，这是群众运动质上的变化。”^③

通过对减租、减息、保护佃权等一系列具体规定的变化，可以看出中共加深对农村社会认识的变化轨迹。通过组织农会等群众团体，起到了发动和组织群众的作用，把农民纳入组织运作的轨道。在减租减息运动的过程中，广大干部深入农村进行调查研究，在加深对农村和农民认识的基础上，工作态度和工作方法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群众观念明显增强，群众路线成为基本的工作方法。在此过程中，地主阶级则表现出从漠视、对抗到屈从的转变。为了调整减租减息政策对原有社会秩序所造成的冲击，强调通过调解仲裁方式，力图在打破旧的社会秩序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农村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矛盾。由此，实现了农村土地占

①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4页。

② 徐建国：《抗战时期晋冀鲁豫边区减租减息运动中农民的思想变迁》，《党的文献》2008年第5期。

③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4页。

有状况和阶级关系的深刻变化,实现了基层权力体系的重构。所以,减租减息运动表现为农民、地主和干部之间的整体互动以及社会整体变迁的过程。

就本书的研究范围来说,中共主要在其领导下的华北和华中各抗日根据地实行了减租减息政策,所以,本书的研究以华北、华中各抗日根据地为主。但就减租减息运动所造成的影响来说,在华北区所造成的对原有社会秩序的冲击力度和对新的社会秩序的整合力度都大于华中区,因而在研究内容上更多地侧重于华北区。另外,既然本书是基于抗日根据地的整体研究,就不能不涉及陕甘宁边区。陕甘宁边区处于各抗日根据地的核心和枢纽地位,但从减租减息运动的角度看,在实行该政策前,陕甘宁边区已经有约占土地面积60%、人口50%的地区实行了土地革命。郭德宏曾经指出:陕甘宁边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保存下来的一块根据地,在中心区域已经没收了地主的土地,而新发展区域没有分配过土地。因此,在两种区域需要实行不同的土地政策。在老区,主要是继续巩固土地革命的成果;在发展区域,则需实行减租减息。这是陕甘宁边区与其他根据地不同的特点。^① 所以,在抗战期间,陕甘宁边区更多地表现为巩固已经实行的土地革命政策。毛泽东曾经指出:“无论就政治、经济或文化来看,只实行减租减息的各抗日根据地,和实行了彻底的土地革命的陕甘宁边区,同样是新民主主义的社会。”^② 从政策实行的效果上说,虽然陕甘宁边区的部分地区也实行了减租减息政策,但与华北、华中各抗日根据地不完全具有同步性。实际上,从1937年3月开始,陕甘宁边区已经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在它日益走上巩固的同时,华北、华中各抗日根据地在开辟创建的过程中,才先后发出布告和制定条例,宣布实行减租减息政策。^③ 并且所造成的对原有社会秩序的冲击和新的社会秩序的整合,也与华北、华中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陕甘宁边区的减租减息运动不包括在本书研究范围内。

① 郭德宏著:《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出版社1993年版,第370—37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85页。

③ 郭德宏著:《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出版社1993年版,第371—372页。

目 录

第一章 减租减息前中国农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1)
第一节 农村的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	(1)
第二节 农村的租佃制度和借贷情况	(7)
第二章 中共减租减息政策的制定和变化	(13)
第一节 减租减息政策的制定和颁布	(13)
第二节 减租减息政策具体规定的变化	(27)
第三章 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	(57)
第一节 减租减息运动开展的大致过程	(57)
第二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左”倾偏向	(90)
第四章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农民	(110)
第一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农民动员工作	(110)
第二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农民的思想变迁	(139)
第五章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干部	(151)
第一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干群关系	(151)
第二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干部的变化	(163)
第六章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地主	(198)
第一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地主的变化	(198)
第二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斗争”模式分析	(208)
第七章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农会	(229)
第一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农会的发展概况	(229)
第二节 农会与党政之间的关系	(242)
第三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对农会的改造	(254)
第四节 农会与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	(268)
第八章 减租减息运动中的调解仲裁工作	(285)
第一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调解仲裁问题的规定	(285)

2 减轻封建剥削

第二节 减租减息运动中调解仲裁工作的运作	(297)
第九章 减租减息运动与农村社会变迁	(309)
第一节 减租减息运动与农村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	(310)
第二节 减租减息运动与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321)
第三节 减租减息运动与农村基层权力体系的重构	(325)
结束语	(373)
参考文献	(376)

第一章 减租减息前 中国农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第一节 农村的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

抗战前，全国各地农村的状况大致相同，由于长期的封建剥削和战争的破坏，农村经济处于凋敝状态。就土地问题而言，因封建土地所有制所引发出来的农村阶级矛盾问题十分严重，占总人口比例很小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量的土地，而占总人口很大比例的贫雇农却占有较少量的土地。据钱俊瑞 1934 年提供的材料，

表 1-1 中国土地分配情况^①

	户数（百万户）	%	所有土地（百万亩）	%
地主	2.4	4	700	50
富农	3.6	6	252	18
中农	12.0	20	210	15
贫雇农	42.0	70	238	17
合计	60.0	100	1400	100

另据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 1934 年的调查显示，全国范围内拥有土地在 5 亩以下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35.61%、总人数的 28.64%，所拥有的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6.21%；5~9.9 亩之间的农户占总户数的 23.99%、总人数的 22.06%，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10~14.9 亩之间的农户占总户数的 13.17%、总人数的 13.49%，占土地总面积的 12.249%。这三组农户合计占农户总数的 72.77%、总人数的 64.19%，占土地总面积的 29.879%。此次调查各省平均每户所有土地为 15.174 亩，也就是说，有接近 2/3 的人口和 3/4 的户数所占有的土地未达平均数，

^① 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

其占有土地不到土地总面积的 1/3。占有土地 50 亩以上的农户仅占农户总数的 4.82%、总人口的 8.15%，却占有土地总面积的 33.86%。^① 另据章有义的研究，1937 年前全国土地分配的基本轮廓为：无地户约占农村总户数的 30%—40%，有地户中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的 50%—60%，中贫农占有土地的 40%—50%。^② 就区域范围来讲，各地的土地集中情况虽然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但与以上所述大致一致。据对河北保定 10 个村 1565 户农户的调查，占总户数 11.7% 的地主富农，占有耕地的 41.3%；而占总户数 65.2% 的贫雇农，只占有耕地的 25.9%。浙江平湖地主以 3% 的人口，占有 80% 的耕地。江苏无锡 20 个村 1035 户农户中，地主富农以 10.3% 的人口，占有耕地的 65%；而占总人口 68.9% 的贫雇农，仅占有土地的 14.2%。广东占农户总数 74% 以上的贫农仅占有耕地的 19%，而占总人口 6% 的地主富农却占有耕地的 66%。这是各省土地集中的大致情况。如果说个别调查尚不能完全显示出土地集中的真面目，又据农村复兴委员会 1933 年对陕、豫、苏、浙、粤、桂六省的调查显示，地主富农占农村总户数的 9.9%，却占有耕地的 63.8%；而占农户总数 70.5% 的贫雇农，仅占有土地的 18.4%。^③

就抗战后建立了中共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的地区来讲，同样表现出与以上所述一致的土地集中状况。在华北地区，土地集中程度比较高，占人口少数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量肥沃土地，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贫雇农占有的土地不仅数量少，而且多是贫瘠土地。如和顺县有三个出名的大地主，分别是三川的刘喜才、回黄的赵臣和蔡家庄的郭奎文。其中刘喜才占有的土地达 8300 亩，赵臣占有土地 5600 亩，郭奎文占有 1200 亩。^④ 再据安泽县 1936 年的统计，全县有 12 户大地主，其出租的土地不是以亩为单位，而是以庄、坡、沟、山为单位计算，每户每年收租都在 7.5 万公斤（1000 石）以上；同时，还有一些外籍商贾或地主在安泽经营土地，年收租在 7.5 万公斤以上的也有 12 户，最多的年收租达到 45 万公斤。^⑤ 抗战前武乡县土地面积为 472092 亩，占有土地在 500 亩以上的地主就有 20 家，共占有土地 22670 亩；平顺、黎城、左权、和顺、昔阳等县每县占有土地在 500 亩以上的地主都在 30 家以上。^⑥ 从整体上看，据对太行区 22 县 159 个村战前土地占有状况的调查，地主占总

① 岳谦厚等著：《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 页。

② 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

③ 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经济》，1957 年印行，第 6—7 页。

④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资料选编》，1983 年印行，第 584—585 页。

⑤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著：《太岳革命根据地简史》，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6 页。

⑥ 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2 页。

户数的 2.1%，占有土地总量的 24.3%；贫雇农占总户数的 62%，却只占有土地总量的 18.4%。^①由此可见土地集中情况之一斑。需要说明的是，不论是土地相对集中还是相对分散的地区，地主占有的土地中好地的比例都很高。如上述所说的赵臣占有的 5600 亩土地，“大都分布在和顺城北面，且都是好地”。^②又据对赞皇、昔东、平顺 3 县 4 个村的统计，抗战前地主所占土地中上等地占 40%，中等地占 25%；而贫农所占土地中，上等地仅占 12%，下等地占其所占土地的 50%。^③

晋察冀平北地区属山川地和山坡地集中地区，土地产量很低，据平北各县几个村庄的材料统计，人均土地面积仅有 3.52 亩，但同样存在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如龙延怀五区的周家窑子赵家、上苍刘家，每家占有的土地都在 6000 亩以上，其土地分布于 3 个县；龙崇赤县坝外有的地主的土地可以延伸到五六十里之外，甚至于互相连着的三五个村的土地全部为一家地主所有，因此造成十村八村全都是佃户的现象。^④山西五台县也是如此。据史料记载，战前五台县的一、五、六、七、九等 5 个区，共有 16881 户 89513 人，共有土地 343474 亩。其中占人口总数 11.26% 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总数的 34.5%，地主人均占有土地 14.7 亩；而占人口总数 81.7% 的中农、贫农、雇农、赤贫，仅占有土地总数的 61.4%，贫农人均占有土地仅为 1.8 亩，雇农人均均为 1.4 亩，而且多为贫瘠之地。五台县最大的地主是五台山青黄两庙的大和尚大喇嘛，共有庙产 193 处，土地 83817 亩。^⑤又据 1942 年对晋察冀边区北岳区阜平、平山、完县、涞源、五台、崞县、代县、繁峙等 28 县 88 个村庄的调查，抗战前土地占有状况如下表（表 1-2）：

表 1-2 晋察冀北岳区 28 县 88 村的统计^⑥

阶层	户数	户数百分比 (%)	占有土地 (亩)	户均占有土地 (亩)
工人	287	2.1	512.27	1.78
雇农	797	5.82	2026.59	2.54
贫农	5698	41.63	42173.85	7.40

①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49 页。

②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资料选编》，1983 年印行，第 584 页。

③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49 页。

④ 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1 页。

⑤ 南开大学历史系编：《中国抗日根据地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档案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31 页。

⑥ 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减租减息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20 页；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档案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6—97 页。

续表

阶层	户数	户数百分比 (%)	占有土地 (亩)	户均占有土地 (亩)
中农	4899	35.79	88559.23	18.09
富农	993	7.26	55870.75	56.27
地主	278	2.03	27216.24	97.89
其他	735	5.37	2072.14	2.81
总计	13687	100	218431.07	15.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抗战前占农村总户数将近50%的贫雇农,户均占有土地只有2.5亩到7.5亩,而地主户均占有土地则在97亩以上。

冀东地区土地集中程度也很高。据1940年初对10县13个村的调查,占有土地100亩以上的户数占总户数的0.91%,50—100亩的为2.99%,30—50亩的为7.19%,15—30亩的为20.14%,5—10亩的为40.25%,不足5亩的为28.52%。如密云县东田各庄共有863口人,土地3809亩,其中3户地主共有22人,占全村人口的2.5%,拥有土地为2113亩,占土地总数的55%,另外这3户地主在周围40多个村庄还占有土地4500亩,总计人均占有300.6亩;贫农占全村人口的63%,却只占有土地的16%,人均仅有1.1亩。迁安县也是如此。全县共有1011个村,59450户,501784人,拥有2000—3000亩土地的地主有5户,占有土地31739亩;拥有100—190亩土地的小地主有1802户,占有土地329324亩;拥有30—40亩土地的富农509户,占有土地490452亩;中农11450户,占有土地178890亩;拥有土地10亩以下的贫农24480户,占有土地104601亩;佃雇农为16624户,125924人,则不占有土地。可以看出,按人均占有土地计算,地主为212.8亩,小地主为28.6亩,富农为11.8亩,中农为2亩,贫农只有0.9亩。^①

山东的情况和华北其他地方大致相同。据统计,抗战前鲁南平原地区占人口总数5.12%的地主,占有66%的土地,而占人口总数91.48%的中农和贫雇农,只占有28%的土地;在山地地区,占人口总数3%的地主,占有土地总面积的9.5%;富农占总人口的12.4%,占有耕地的39.5%;中农占总人口的8.5%,占耕地的15.8%;贫农占总人口的76%,占耕地的38%。也就是说,占总人口15.4%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49%。具体到某些地区来说,表现更为明显。据1936年的调查显示,台儿庄附近的孙亭、陡沟、刘家湖、提桥等4个村庄的

^①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东土地制度改革》,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32页。

327户中,地主占总户数的4.28%,占有耕地面积的87.12%;富农占总户数的7.65%,占有耕地的6.9%;中农占总户数的25.69%,占有耕地的4.85%;贫农占总户数的62.38%,仅占有耕地的1.13%。^①

抗战前,晋西北地区的土地也是相当集中的。据兴县、河曲、保德、宁武4县17个自然村的调查显示,地主富农占人口总数的16.5%,占有土地总量的50.5%;而中农、贫雇农和工人占人口总数的80%,却只占有土地总量的48.7%。至1941年,这种状况依然没有根本改变。据对兴、临、河、保、静、离、方、汾、文、交、阳、岚、宁、忻、五、崞、右、怀18县的近千个自然村的统计,占总人口2.85%的地主,占有土地的14.6%;占总人口5.5%的富农,占有土地的12.5%;占总人口31.6%的中农,占有土地的45%;而占总人口51%的贫农,只占有土地的25.5%。按人均占有土地量来说,地主人均占有88.2亩,富农33.38亩,中农23.8亩,贫农则只有9.58亩。同时,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多是水地、平地,而中贫农占有的土地多是山地。据兴、临、保、岚、忻、交、方、宁、静、崞、河11县百余个行政村的统计,占总人口7.59%的地主富农占有56.6%的水地,而占总人口41.2%的贫农只占有16.8%的水地。另据兴县蔡家崖村的调查,占总人口27.7%的地主富农占有94%的水地和78.05%的平地,而占总人口70.6%的中贫农只占有6%的水地和21.95%的平地。^②

华中属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与商品经济相对落后的华北地区比较来说,土地集中程度更高,大部分土地都集中在地主手中。据马扎亚尔估计,华中各省地主占有土地总面积的50%—60%。^③如在苏中地区,很多地主占有数百亩甚至于数千亩土地。长江以北的启东、海门、南通及如皋的丁堰、林梓白蒲以东的区域,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60%,富农占有20%,中农占有15%,贫农只占有5%。东台有一户地主占有土地达18000亩。靖江七八两个区的总人口为8万,人均土地2亩,共有土地16万亩,其中5家地主占有的土地在3000亩以上,30家在500亩以上,50余家在300亩以上,100余家在100亩以上。^④又据对鄂豫边区的应城、陂安南、京山、汉川、黄陂、孝感、云梦7县中的6个乡和100个保的调查,地主占总人口的3.8%,占有土地11834亩,占有土地总量的14%;富农占总人口的14.7%,占有土地25631亩,占有土地总量的29%;中农占总

① 山东省档案馆等编:《山东的减租减息》,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2、497—498页。

②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3—64、84页。

③ 唐致卿:《近代山东农村社会经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71页。

④ 江苏省财政厅等编:《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一卷,档案出版社1984年版,第134页。

人口的 33%，占有土地 25967 亩，占有土地总量的 29%；贫农占总人口的 47.6%，占有土地 24145 亩，占有土地总量的 28%。地主富农合计占总人口的 18.5%，占有土地总量的 43%；而中贫农占总人口的 80.6%，仅占有土地总量的 57%。就占有土地的质量来说，地主富农占有的水田远远多于贫农。如应城地主富农占总户数的 20%，但占有全部水田的 59%；贫农占总户数的 43%，只占有水田的 11%。黄陂也是如此，地主富农占总户数的 5.3%，却占有全部水田的 53%；贫农占总户数的 78%，只占有水田的 28%。^①

通过以上概述可以看出，就全国大部分地区来说，虽然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但从整体上说，土地集中程度都很高。除了占有土地数量这个指标外，衡量农村贫富悬殊的另一个重要指标是占有土地的质量。由于地理区位的差异，土地质量的差异在北方地区表现更为明显，尤其是在山区，土地质量的差异直接决定农作物产量的高低。根据日本人 1924 年对直隶 20 个县的调查，北方普通农户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 20 亩土地，若要做到生活安定则需 30 亩以上的土地。^②而占总人口绝大多数的贫雇农占有的土地面积远远低于这个标准。为了维持生活，在土地相对集中的地区，广大贫苦农民需租种地主土地；在土地相对分散的地区，许多农民因占有的土地很少，并且质量差，产量低，所生产的粮食不足以养家糊口，也要租种地主的土地，当时农村的租佃关系是比较普遍的。如据对山东鲁南赵钭、温和，鲁中沂南、蒙阴，滨海莒南，胶东海等县的统计，抗战前有租佃关系的村庄占村庄总数的 95%，平均每村分别有 3—5 户出租户和 5—10 户承租户。其中东海县的 110 个行政村中，平均每村出租户为 23.3 户，承租户为 41.8 户。^③在武乡、襄垣两县，共有 56000 户，租地农民就有 13000 户，占农户总数的 23%。^④又据对鄂豫边区应城县 5 个乡 37 个保的调查，地主占有土地 2804 亩，自己耕种 855 亩，只占到其拥有土地的 30%，其余 70% 用于出租；中农占有土地 6215 亩，只占到其所需土地的 85%，还有 15% 的土地需要租入；贫农占有土地 2523 亩，只占到其所需土地的 42%，另有 58% 的土地需要租入。另据京山 2 个乡 7 个保的调查，地主自用的土地只占其土地的 30%，其余 70% 用于出租；中农占有的土地占其所需土地的 72%，另外 28% 的土地需租入；贫农占有的土地只占其所需土地的 25%，75% 的土地需要租入。“就这些材料来看，地主只使用他自己土地一部分，他的大部分土地是出

① 刘跃光等主编：《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鄂豫边区、新四军五师部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19—420 页。

② 岳谦厚等：《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2 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等编：《山东的减租减息》，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15 页。

④ 黄远：《迫切的减租减息问题》，《新华日报》（华北版）1939 年 12 月 7 日。

租的。贫农自己土地是很少的，他使用土地的大部分是要从别人租来的，他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五十八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要租别人的。应城、京山土地不算集中地区，就是说，土地比较分散地区，其情况尤其如此，那些土地集中区域，贫农需要更多的或全部的租地主的土地使用。”^①

有些地方的租佃关系则更为普遍，如太岳区冀氏县河阳村共有 457 户，除了 52 户自有土地外，其余全都是佃户，^② 租佃关系占到全村总户数的 88%。就更广大的范围来看，据 1933 年南京农业试验所的统计，全国 21 个省的 731 个县中，自耕农平均占农户总数的 45%，半自耕农占 23%，佃农占 32%。同期对华北五省（冀、鲁、晋、绥、察）的 265 个县的统计，自耕农占 53%，半自耕农占 21%，佃农占 26%；华中四省（苏、豫、皖、鄂）的自耕农占 39%，半自耕农占 25%，佃农占 36%。^③ 地主出租土地和农民承租土地的租佃关系在山区表现得更为明显。如据对太行区 3 县 27 个典型村的调查显示：不包括经营地主在内，地主出租土地占其拥有土地总量的 70%。^④ 另据中共晋绥分局的调查显示，晋西北山区地主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37.7%，其中 73.5% 出租给农民，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27%。在和顺县东部地区，出租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27%。昔阳县东部地区，81 户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 41%，其中绝大部分出租。晋西北地区，中农 18.9%、贫农 94.6%、雇农 64% 的土地是租入的土地。^⑤ 这说明全国各地的租佃关系是普遍存在的。

第二节 农村的租佃制度和借贷情况

由于土地占有状况和土地质量的差异，租佃制度也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战前农村各地的租佃形式各不相同。平原地区通常有两种：一种是大种地，即地主把土地租给佃户，耕畜、农具、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全部由佃户负担，土地收获物按约定租率交给地主；另一种是小种地，即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并且耕畜、农具、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也由地主负担，佃户只出劳动力。在冀鲁豫地

① 刘跃光等主编：《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鄂豫边区、新四军五师部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20—421 页。

② 齐武：《晋冀鲁豫边区史》，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4 页。

③ 黄韦文：《关于根据地减租减息的一些材料》，《解放日报》1942 年 2 月 11 日。

④ 齐武编著：《一个革命根据地的成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晋冀鲁豫边区概况》，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5 页。

⑤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资料选编》，1983 年印行，第 16 页。

区，大种地按约定租率，一般是对半分，也有将收获物的 60%—70% 交给地主的；小种地的收获物一般按麦季 80%、秋季 70% 的租率，也有的按麦季 90%、秋季 80% 的租率。^① 山区最普遍的租佃形式是“死租”，即地主把土地租给佃户后，牲畜、种子、农具等生产资料完全由佃户出，不论年成好坏，地主一律按定额收租。不论何种租佃形式，农民所承受的租率都很高。在晋东、晋中、冀西、黎城、漳北等地区，战前租率最高达收获物的 72%，最低达 40%，平均为 54%。^② 假如按常年产量计算，太行区几个县（赞皇县只有里川沟一个村）的中等地租率，如下表（表 1-3）：^③

表 1-3 中等地租率 单位：%

林（县）北	60~75	涉县	60~70
武安	60	平（顺）北	60
赞皇里川沟	55	和（顺）西	50
元氏	45	太谷	40
磁县	40	辽县	45
和（顺）东	40	武乡	40
榆社	30	榆次	30

从以上租率可以看出，尽管各县土地集中程度和土地产量存在差异，租额出入颇大，但租率在 50% 以上的占到了 43%。山西左权县的一份调查材料具体地揭示了地租剥削的残酷性，这份材料记载：“每亩土地平均产量以八斗计算，每亩地要种子三升（谷、玉茭），粪三十担，每担以五角作价（按实际情形，农民的肥料多半是自己拾来的，很少买粪，但要出劳动力）共十五元，换成谷子可得两斗，就是说每亩地的不变资本为二斗三升，每亩地从送粪下种到秋收回来共需人工十六天（牛工也在内），以每月工资四斗小米来算，八个工（八天）为一斗米，十六个工共米二斗，小米合成谷子为三斗，这是可变资本量。把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合起来共成本五斗三升。每亩产量为八斗，成本即为五斗三升，每亩剩余就只有二斗七升。如交租百分之五十则必须交四斗。这就不仅把二斗七升的剩余交出，还必须把自己生产成本产物中拿出一斗三升。这还是按十足收成来计

① 谢忠厚等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第二版，第 15 页。

② 黄韦文：《关于根据地减租减息的一些材料》，《解放日报》1942 年 2 月 11 日。

③ 齐武编著：《一个革命根据地的成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晋冀鲁豫边区概况》，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5 页。

算,如果以抗战后的八成收成来计算,则每亩产量六斗四升,交租四斗,则不仅把剩余产物一斗一升全部交出,而且还须从生产成本中拿出二斗九升交给地主。这样农民一年辛苦所得只有一斗四升了。以一个农民种十亩地(一般一个壮年能种十亩)来说,只能得到一石四斗粮食(合小米只有八九斗),养活一口人也不够。这就是农民所以受饥受饿每年欠租的基本原因。”^①除了承受高额地租的剥削外,佃户还要承受其他种种额外剥削。在租佃关系特别是小种地中,佃户还要承受如打水、扫院子、走亲戚、泥房子、喂牲口、出粪、锄草等剥削。

各地的租佃期限,一般分为定期、不定期和永佃三种。定期租佃规定一定的期限,一般是1~3年,若佃户没有违反租约,除非收回自耕或出卖土地等特殊情况下,在约定的期限内地主不能加租或收回土地。不定期租佃就是没有约定佃期,租佃双方都有随时撤佃或退租的自由。永佃权为佃户有永久佃种之权。就全国范围来讲,不定期租佃在租佃关系中所占比例最高,佃户拥有永佃权者次之。据1934年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对16省281488户佃户所作的调查显示,租佃期限中不定期者占到了70.74%,永佃者次之,占21.8%,而定期者仅占8.12%。定期租佃中又以1年期为最多,占35.9%;3年期次之,占35.16%,两者合计达71.06%。^②

由于高额地租的剥削,广大贫苦农民常年处于衣食不保的状态。为了维持最基本的生存,尤其是遇到生、老、病、死等困难情况时,不得不向地主富农借粮、借钱以渡过难关。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在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显示,农民中绝大多数由于地权分配不均、农业生产力低下、苛捐杂税繁重以及天灾人祸等原因,“农家经济困难,收不敷支,或虽平时收支勉可相抵,设遇意外势必出于借贷”。^③根据相关调查资料来看,借债原因主要是为了维持生计。据统计,借债用于购买口粮的占43.1%,用于购买牲畜、肥料的占22.2%,用于婚丧嫁娶的占18%,用于偿还旧债的占7.3%。^④

战前全国各地的借贷关系比租佃关系更为普遍和广泛,广大农民不可避免地又要遭受高利贷的剥削。据统计,近代中国农村占人口90%以上的农民资金极端缺乏,因而不得不借债,借债的阶层主要是中贫农。据调查,河北省定县

① 师文华主编:《中共中央北方局》(抗日战争时期)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946页。

② 岳谦厚等:《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3页。

③ 张玮:《战争·革命与乡村社会:晋西北租佃制度与借贷关系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5页。

④ 乌廷玉:《中国租佃关系通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342页。

1933年的负债情况为：富农占借债户总数的13%，中农占24%，贫农占63%。^①战前武安沙洛村的负债户占全村总户数的95%，林县为80%~90%，磁县索井村为80%，涉县四个村统计为60%，^②也就是说，大多数地区平均2/3以上的农户负债。再如涉县岩头村，80%的农民负债；平顺县阳高村共有193户，负债户占到135户，将近70%；和顺县牛槽沟村34户中，除地主富农8户外，其余26户无一不向地主借钱借粮。^③又据1934年南京农业试验所的调查，通过对全国22省850个县的统计，半数以上的农户负有债务，借现金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56%，借粮农户占48%。华北和华中地区虽然有地区差异，但负债农户所占比例相比较来说都很高。华北五省（冀、鲁、晋、绥、察）农户的负债比例，借钱的平均占农户总数的57%，察哈尔最高为79%，绥远最低为41%；借粮的平均占农户总数的39%，最高的察哈尔为53%，最低的河北和绥远为33%。华中的苏、豫、皖、鄂等省大体也差不多，借钱的平均占到53%，借粮的平均占到50%。^④

借贷利率分借钱和借粮食两种。借钱利率最普遍的是二分至四分，高的甚至达到五分以上。在苏中地区，借贷利息从一分半到三四分不等，甚至有高达七八分者。如以泰东县三个区的一般借贷利息为例（见表1-4）：^⑤

表 1-4

区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李堡	5%	2%	4%
唐洋	6%	2%	3%
拈茶	8%	2%	4%
平均	6.33%	2%	3.66%

另据晋、冀、鲁三省统计，利率在二分至三分的占33.1%，三分至四分的占40.4%，四分至五分的占17%，五分之上的占4.7%，利率在一分至二分的只

① 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5页。

②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1359页。

③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资料选编》，1983年印行，第492—493页。

④ 黄韦文：《关于根据地减租减息的一些材料》，《解放日报》1942年2月11日。

⑤ 江苏省财政厅等编：《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一卷，档案出版社1984年版，第140页。